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學生成績評量預警、輔導、補考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二、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加強對學生學習狀況之了解，適時針對學生各學習階段的學習狀況給予補救措施，並提供授課教師作為實施教學輔導之參考依據。
- 二、針對各學習階段適應不良的學生，透過預警及輔導制度提早或及時發現，診斷學習成效不佳原因，以適時施予補救教學。
- 三、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加強課業學習，並增強學生的自信心，以輔導其順利學習，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。

參、成績評量預警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一、加強法令宣達：

- (一) 行政宣導：透過期初與期末校務會議、導師會報、專任會報等，不定時向全校教職員工進行宣達。
- (二) 導師宣導：於聯絡簿與親師座談會中，向家長進行宣達。
- (三) 將成績評量辦法於校網、學生手冊中公告，提供學生及家長隨時參閱。

二、期初定時預警：

- (一)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前，依學務管理系統《修業示警名單篩選》功能，統計目前在學期間五學習領域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。
- (二) 教務處註冊組依據名單通知各班導師，並列印修業加強通知單，由導師轉發通知家長，俾利落實預警機制。

三、期中不定時預警：

- (一) 授課教師預警：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，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。
- (二) 定期評量預警：授課教師對定期評量後成績未及格的學生，應提醒學生加強課業學習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。

肆、成績評量輔導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一、期初定時輔導學生：

- (一) 註冊組：由註冊組發修業加強通知單，並將學生名單轉知輔導室評估後，予以課業學習與適性輔導。
- (二) 導師：註冊組通知班級導師，導師轉發修業加強通知單給家長外，應對學生學習落後狀況進行了解，並尋求相關資源的協助，以及時適當地幫助學生。

二、期中不定時輔導學生：

授課教師對所任教班級學生於定期評量成績有未及格之虞者，應於平時上課時，加強關注學生學習，並給予適度個別輔導，以期及時發現學生學習上的盲點，並加強輔導學生課業

伍、成績評量補考相關措施具體實施辦法如下：

一、通知方式：學期結束後，由註冊組結算成績，依領域通知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參加補考。

二、補考方式：

- (一) 語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統一利用班會時間進行補考，由各班導師擔任監考。
- (三) 藝文、綜合、健體、科技領域與彈性課程由各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逕行補考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補考成績以書面方式繳至教務處。

陸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